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人才局通〔2020〕22号

关于做好2020年海南省“515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

根据《海南省“515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13-2020年）》，现就做好2020年海南省“515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的人员。（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选拔名额

根据《海南省“515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13-2020年）》总体目标分解计划安排，本批次拟选拔第三层次人选210名左右（中央驻琼单位不占指标数）。

三、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二）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取得优异的业绩；

（三）其科研成果在本省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四、选拔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选拔、报送备案的程序，由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系列、单位）根据我局分配的计划数（见附件 1），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原则，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本部门（系列、单位）的选拔工作。申报人填写海南省“ 515人才工程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并提供个人业绩综述、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证明等有关材料，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做出推荐意见（市县推荐的人选须经当地组织人才工作部门做出意见），由所在单位报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系列、单位）；省管技工院校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系列、单位）、中央驻琼单位组织选拔确定入选人选，并将选拔结果报送省“ 515人才工程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围绕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好“ 515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人选的选拔工作。

（二）开展选拔工作中，要严格选拔标准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确保我省“ 515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人选选拔质量。

（三）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7月 8日前将海南省“ 515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入选人选一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份，见附件 3）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电子版一览表通过邮件发送，邮箱： 30650846@qq.com

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此通知后负责转发至省属单位，市县组织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转发至本地区各行业部门。

联系人：潘勇　电话： 65910971

附件： 1.2020年海南省“ 515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人选计划表

2.2020年海南省“ 515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3.2020年海南省“ 515人才工程 ”第三层次入选人选一览表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0年 6月 5日